

湖南湘江新区党政综合部

湘新综发〔2023〕63号

湖南湘江新区党政综合部 关于印发《湖南湘江新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23年版)》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国有公司, 园区, 各街道(镇), 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湖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3〕31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长沙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长政办发〔2023〕30号)和法律法规修订、机构职能调整等情况, 对《湖南湘江新区行政许可事项清

单》进行了调整修订，形成《湖南湘江新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经新区管委会同意，现予以公布，并将调整修订情况通知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修订情况，新增“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由新区宣传部主管和实施；将新区宣传部主管和实施的“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修改为“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二、根据新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已经废止，取消新区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主管的“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三、因实施层级调整等因素，新增“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审批”“坝顶兼做公路审批”“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审批”，由新区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主管和实施；新增“文物保护工程资质审批”由新区宣传部主管和实施；新增“执业药师注册”“医疗单位使用放射性药品许可（一、二类）”，由新区商务和市场监管局主管和实施。删除“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设施或者其他水上、水下施工审批”“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装卸审批”。

四、根据《湖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新增“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由新区开发建设局（交通运输局）主管

和实施。

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修订情况，以及湖南省人民政府、省直主管部门、长沙市人民政府优化调整行政许可权力的意见及相关文件精神，对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机关、设定和实施依据、备注等内容作出调整。

各有关单位要认真落实《湖南湘江新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根据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逐项明确实施要素，依照全省统一的行政许可实施规范编制办事指南；要严格依照清单实施行政许可，不断强化实施情况动态评估和全过程监督，扎实有效做好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


湖南湘江新区党政综合部
党政综合部
2023年11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

湖南湘江新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新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	新区经济发展局	固定资产投资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新区经济发展局 新区行政审批 服务局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印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原则上核准目录中市级权限范围内的事项除跨区县的项目在市级办理,其余按照属地原则在项目实施地办理。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142号)赋权至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水、电、风、火、气、油、气等能源类项目由新区经济发展局实施
2	新区经济发展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新区行政审批 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6年第44号)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142号)赋权至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序号	新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	新区经济发展局	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新区经济发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社会经济社管理权限(第一批)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142号)赋权至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4	新区经济发展局	煤矿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新区经济发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社会经济社管理权限(第一批)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142号)赋权至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5	新区经济发展局	固定资产投资核准	新区经济发展局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印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涉及能源项目核准目录中市级权限范围的事项除跨区县的项目在市级办理,其余按照属地原则在项目实施地办理。《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社会经济社管理权限(第一批)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142号)赋权至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6	新区经济发展局	新建不能满足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新区经济发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社会经济社管理权限(第一批)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142号)赋权至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序号	新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7	新区经济发展局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作业的审批	新区经济发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8	新区教育局	民办、中外合作办学及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新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9	新区教育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新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市级经济管理权限(第二批)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 第 144 号)赋权至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序号	新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0	新区教育局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新区教育局 (受省教育厅委托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长沙市深化“放管服”改革和数字化转型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发〔2022〕15号)委托下放至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11	新区教育局	与港澳台合作办学项目审批	新区教育局 (受省教育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长沙市深化“放管服”改革和数字化转型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发〔2022〕15号)委托下放至市教育局、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12	新区教育局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的义务教育审批	新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3	新区教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湖南湘江新区 管委会 (新区教育局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市级社会经济管理权限(第二批)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 第 144 号)赋权至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14	新区教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湖南湘江新区 管委会 (新区教育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市级社会经济管理权限(第一批)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 第 142 号)赋权至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序号	新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5	新区教育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新区教育局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6	新区统战部 (群团工作部)	宗教教育培训 活动许可	新区统战部 (群团工作部)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 第 142 号)赋权至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17	新区统战部 (群团工作部)	宗教活动场所 筹备设立审批	新区统战部 (群团工作部) (部分为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寺观教堂逐级报省民宗委审批。固定处所逐级报市民宗局审批。《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 第 142 号)赋权至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18	新区统战部 (群团工作部)	宗教活动场所 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新区统战部 (群团工作部)	《宗教事务条例》	
19	新区统战部 (群团工作部)	宗教活动场所 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新区统战部 (群团工作部) (部分为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改变功能和布局:寺观教堂逐级报省民宗委审批。固定处所逐级报市民宗局审批。不改变功能和布局:县级宗教部门审批。《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 第 142 号)赋权至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序号	新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0	新区统战工作部 (群团工作部)	宗教临时活动 地点审批	新区统战工作部 (群团工作部)	《宗教事务条例》	
21	新区统战工作部 (群团工作部)	大型宗教活动 许可	新区统战工作部 (群团工作部) 会同新区公安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征求同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和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意见。《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 第 142 号)赋权至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22	新区统战工作部 (群团工作部)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新区统战工作部 (群团工作部)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宗教团体申请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金额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将申请材料报作为其业务主管单位的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宗教活动场所申请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金额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将申请材料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 第 142 号)赋权至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23	市公安局高新分局 市公安局岳麓分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市公安局高新分局 市公安局岳麓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序号	新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4	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 市公安局岳麓分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 市公安局岳麓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25	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 市公安局岳麓分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 市公安局岳麓分局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26	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 市公安局岳麓分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 市公安局岳麓分局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序号	新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7	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 市公安局岳麓分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 营业场所信息网 络安全审核	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 市公安局岳麓分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 场所管理条例》	
28	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 市公安局岳麓分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 其他大型焰火燃 放活动许可	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 市公安局岳麓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 执行〈大型焰火燃放 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和管 理〉和〈大型焰火燃放 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 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公治[2010]592号)	浏阳市举办 I、II、III、IV、V 焰火晚会 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可由浏阳 市公安局负责受理、审批；其他举办地 I、II 级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 放活动许可可由长沙市公安局受理、审 批；III、IV、V 级暂由举办地县级公安 机关受理、审批
29	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 市公安局岳麓分局	烟花爆竹道路 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 市公安局岳麓分局 (运达地或者启运地)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 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 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 服”改革工作的通知》 (公治安明发〔2019〕 218号)	
30	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 市公安局岳麓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 购买许可	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 市公安局岳麓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 理条例》	

序号	新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1	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 市公安局岳麓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 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 市公安局岳麓分局 (运达地)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32	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 市公安局岳麓分局	剧毒化学品购 买许可	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 市公安局岳麓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	
33	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 市公安局岳麓分局	危险化学品入 运 的车辆进入运 危险物品运 输限制区域审 批	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 市公安局岳麓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4	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 市公安局岳麓分局	易制毒化学品 许可(除药 购第一类中的 制毒化学品 外)	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 市公安局岳麓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序号	新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5	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 市公安局岳麓分局	易制毒化学品 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 市公安局岳麓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跨设区的市行政区域或者在国务院重点公安部门确定的禁运区域运输第一类易制毒品，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品，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长沙市经济和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142号)赋权至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36	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 市公安局岳麓分局	户口迁移审批	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 市公安局岳麓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37	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 市公安局岳麓分局	犬类准养证核发	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 市公安局岳麓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长沙市养犬管理条例》	
38	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 市公安局岳麓分局	台湾居民定居 证明签发	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 市公安局岳麓分局 (受理)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序号	新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9	新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退役军人事务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章程备案	新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退役军人事务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主管单位双重负责实施管理前置审查。《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142号)赋权至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40	新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退役军人事务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章程备案核准	新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退役军人事务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主管单位双重负责实施管理前置审查。《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142号)赋权至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41	新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退役军人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新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退役军人事务局) [由新区统战工作部(群团工作部)实施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42	新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退役军人事务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新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退役军人事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142号)赋权至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序号	新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3	新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退役军人事务局)	殡葬设施建设 审批	新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退役军人事务局)	《殡葬管理条例》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社会经济社管理权限(第二批)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 第 144 号)赋权至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44	新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退役军人事务局)	地名命名、更名 审批	湖南湘江新区 管委会有关部门	《地名管理条例》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社会经济社管理权限(第一批)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 第 142 号)赋权至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45	新区政法工作部	律师执业、变更 执业机构许可 (含香港、澳门 永久性居民中 的中国居民及 台湾居民申请 律师执业、变更 执业机构)	新区政法工作部 (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社会经济社管理权限(第二批)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 第 144 号)赋权至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46	新区政法工作部	基层法律服务工 作者执业核准	新区政法工作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 行政审批项目设定 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 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 项目的决定》(国发 [2012]52号)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社会经济社管理权限(第一批)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 第 142 号)赋权至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序号	新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7	新区政法工作部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新区政法工作部 (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市级经济管理权限(第二批)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 第 144 号)赋权至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48	新区财政金融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新区财政金融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49	新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退役军人事务局)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新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退役军人事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市级经济管理权限(第一批)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 第 142 号)赋权至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50	新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退役军人事务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新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退役军人事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市级经济管理权限(第一批)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 第 142 号)赋权至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51	新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退役军人事务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新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退役军人事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52	新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退役军人事务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新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退役军人事务局)	《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 第 19 号)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市级经济管理权限(第一批)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 第 142 号)赋权至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序号	新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3	新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退役军人事务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新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退役军人事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社会经济社管理权限(第一批)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 第 142 号)赋权至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54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土矿专项整治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54号)关于严格采矿权审批管理的规定,小型及以下的由州市州自然资源部门审批发证。《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市级社会经济社管理权限(第一批)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 第 142 号)赋权至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55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图审核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图管理条例》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社会经济社管理权限(第一批)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 第 142 号)赋权至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56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其他或者需要利用国家秘密成果的组织属于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测绘法字[2006]13号)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社会经济社管理权限(第一批)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 第 142 号)赋权至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序号	新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7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第 68 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长沙市深化“放管服”改革和数字化转型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发〔2022〕15号)直接下放至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市自然资源规划局;《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 第 142 号)赋权至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58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 第 142 号)赋权至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59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包括湖南湘江新区、芙蓉区、天心区、开福区、雨花区、望城区辖区内不涉及耕地的农用地转用及集体建设用地使用审批,长沙县、浏阳市、宁乡市辖区内不涉及耕地的农用地转用审批。《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 第 142 号)赋权至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序号	新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0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审批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包括湖南湘江新区、芙蓉区、天心区、开福区、雨花区、望城区辖区内不涉及耕地的农用地转用及集体建设用地使用审批,长沙县、浏阳市、宁乡市辖区内不涉及耕地的农用地转用审批。《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 第 142 号)赋权至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61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临时用地审批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 第 142 号)赋权至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62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 第 142 号)赋权至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63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 第 142 号)赋权至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序号	新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4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社会经济社管理权限(第一批)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 第 142 号)赋权至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65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会同新区宣传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社会经济社管理权限(第一批)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 第 142 号)赋权至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66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会同新区宣传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社会经济社管理权限(第一批)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 第 142 号)赋权至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67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会同新区宣传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社会经济社管理权限(第一批)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 第 142 号)赋权至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序号	新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8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等设施审批	乡镇人民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69	新区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分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长沙市深化“放管服”改革和数字化转型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发〔2022〕15号)直接下放至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142号)赋权至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序号	新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70	新区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分局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新区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市级经济管理权限(第一批)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 第 142 号)赋权至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71	新区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分局	排污许可	新区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市级经济管理权限(第一批)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 第 142 号)赋权至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序号	新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72	新区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新区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管理机构设置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编办发[2019]26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长沙市深化“放管服”改革和数字化转型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发[2022]15号)直接下放至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给予湖南湘江新区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142号)赋权至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73	新区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新区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142号)赋权至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74	新区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	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审批	新区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142号)赋权至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75	新区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质审批	新区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142号)赋权至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序号	新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76	新区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分局	辐射安全许可	新区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国务院关于印发“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社会经济社管理权限(第一批)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 第 142 号)赋权至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77	新区开发建设局(交通运输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社会经济社管理权限(第一批)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 第 142 号)赋权至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78	新区开发建设局(交通运输局)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新区开发建设局(交通运输局) (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委托实施)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长沙市深化“放管服”改革和数字化转型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发〔2022〕15号)委托下放至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79	新区开发建设局(交通运输局)	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	新区开发建设局(交通运输局) (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第 166 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长沙市深化“放管服”改革和数字化转型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发〔2022〕15号)委托下放至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序号	新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80	新区开发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新区开发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 房地产管理法》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 新区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 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 第 142 号)赋权至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81	新区开发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	房地产开发企 业资质核定	新区开发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 管理条例》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 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第 77 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 部令第 54 号修改)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 新区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 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 第 142 号)赋权至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82	新区开发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	城镇污水排入 排水管网许可	新区开发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 条例》	
83	新区开发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	拆除、改动、迁 移城市公共供 水设施审核	新区开发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	《城市供水条例》	
84	新区开发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	拆除、改动城 镇排水与污水 处理设施审核	新区开发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 条例》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 新区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 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 第 142 号)赋权至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序号	新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85	新区开发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新区开发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	《城市供水条例》	
86	新区开发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新区开发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市级经济管理权限(第一批)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 第142号)赋权至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87	新区开发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新区开发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市级经济管理权限(第一批)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 第142号)赋权至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88	新区开发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新区开发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市级经济管理权限(第一批)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 第142号)赋权至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序号	新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89	新区开发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	建设项目初步 设计审批	新区开发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	《湖南省建设工程勘察 设计管理条例》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公布取消下放和保留 的省级行政许可事项 目录的决定》(2014年 省政府令第271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 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省 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审 批及概算管理办法〉的 通知》(湘政办发 〔2016〕85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 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省 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审 批及概算管理有关事 项的通知》(湘政办发 〔2019〕13号)	
90	新区行政执法局	市政设施建设 类审批	新区行政审批 服务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 区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决 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 第142号)赋权 至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实施占用挖掘 城市道路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 政管线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 管线、标线等设施审批

序号	新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91	新区开发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 设计文件审批	新区开发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 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 新区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 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 第 142 号)赋权至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92	新区开发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 目 施工许可	新区开发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 新区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 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 第 142 号)赋权至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93	新区开发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 目 竣工验收	新区开发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 收办法》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 新区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 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 第 142 号)赋权至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94	新区开发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	公路超限运 输 许可	新区开发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 路管理规定》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 新区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 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 第 142 号)赋权至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95	新区开发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	涉路施工许可	新区开发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 新区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 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 第 142 号)赋权至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序号	新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96	新区开发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	更新采伐护路 林审批	新区开发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 新区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 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 第 142 号)赋权至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97	新区开发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 经营许可	新区开发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 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 站管理规定》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 新区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二批) 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 第 144 号)赋权至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98	新区开发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 站经营许可	新区开发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 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 站管理规定》	
99	新区开发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 经营许可(除使 用 4500 千克及 以下普通货运 车辆从事普通 货运经营外)	新区开发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 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 管理规定》	

序号	新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00	新区开发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新区开发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市级经济管理权限(第二批)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 第 144 号)赋权至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101	新区开发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新区开发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市级经济管理权限(第二批)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 第 144 号)赋权至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102	新区开发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新区开发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市级经济管理权限(第二批)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 第 144 号)赋权至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103	新区开发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新区开发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市级经济管理权限(第二批)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 第 144 号)赋权至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序号	新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04	新区开发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	国内水路运输 经营许可	新区开发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 新区社会经济社管理权限(第二批) 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 第 144 号)赋权至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105	新区开发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	新增国内客 船、危险品 运力审批	新区开发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 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 政许可的决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 新区社会经济社管理权限(第二批) 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 第 144 号)赋权至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106	新区开发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	港口经营许可	新区开发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 新区社会经济社管理权限(第二批) 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 第 144 号)赋权至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107	新区开发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港口 建设项目安全 条件审查	新区开发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条例》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 理规定》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长沙 市深化“放管服”改革和数字化转型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发〔2022〕15 号)直接下放至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市交通运输局;《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 赋予湖南湘江新区市级经济社会管理 权限(第二批)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 府令 第 144 号)赋权至湖南湘江新区 管委会

序号	新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08	新区开发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港口 建设项目安全 设施设计审查	新区开发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市级经济管理权限(第二批)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 第 144 号)赋权至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109	新区开发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	港口采掘、爆破 施工作业许可	新区开发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市级经济管理权限(第二批)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 第 144 号)赋权至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110	新区开发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	港口内进行危 险货物的装 卸、过驳作 业许可	新区开发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市级经济管理权限(第二批)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 第 144 号)赋权至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111	新区开发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	在内河通航水 域载运、拖带、超 高、超宽、半潜 放物或者拖物 竹、木等物 体许可	新区开发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 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市级经济管理权限(第二批)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 第 144 号)赋权至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序号	新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12	新区开发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	内河专用航标 设置、撤除、位 置移动和其他 状况改变审批	新区开发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 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 管理条例》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 新区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二批) 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 第 144 号)赋权至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113	新区开发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	船舶进行散装 液体污染物或者危 险货物过驳作 业许可	新区开发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 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 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 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 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 境管理条例》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 新区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二批) 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 第 144 号)赋权至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114	新区开发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	船舶载运污染 危害性货物或 者危险货物进 出港口许可	新区开发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 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 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 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 境管理条例》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 新区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二批) 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 第 144 号)赋权至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序号	新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15	新区开发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	内河 或者内河 通航水域、岸线 施工作业许可	新区开发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 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 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 新区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二批) 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 第 144 号)赋权至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116	新区开发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	船舶国籍登记	新区开发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 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 登记条例》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 新区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二批) 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 第 144 号)赋权至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117	新区开发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	设置或者撤销 内河渡口审批	新区开发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 (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 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18	新区开发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	经营性客运驾 驶员从业资格 认定	新区开发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 运输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 (2021年版)》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 理规定》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 新区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二批) 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 第 144 号)赋权至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119	新区开发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	经营性货运驾 驶员从业资格 认定(除使用及 4500 千克以 下普通货运 车辆驾驶人 外)	新区开发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 运输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 (2021年版)》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 理规定》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 新区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二批) 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 第 144 号)赋权至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序号	新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20	新区开发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驾驶员 客运资格证 核发	新区开发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 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 政许可的决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 资格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 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 (2021年版)》 《长沙市网络预约出租 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 施细则》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 新区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二批) 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 第 144 号)赋权至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121	新区开发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道路 运输从业人员 从业资格认定	新区开发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 运输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 管理条例》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 理规定》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 管理规定》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 理规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 (2021年版)》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 新区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二批) 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 第 144 号)赋权至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序号	新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22	新区开发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	船员适任证书 核发	新区开发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 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 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 (2021年版)》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 新区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二批) 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 第 144 号)赋权至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123	新区开发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	国防交通工程项 目建设和贯彻防 务要求建设项目 设计审定	新区开发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 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 新区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 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 第 142 号)赋权至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124	新区开发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	国防交通工程项 目建设和贯彻防 务要求建设项目 竣工验收	新区开发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 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 新区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 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 第 142 号)赋权至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125	新区开发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	国防交通围土地 控制范围审批	新区开发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 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 新区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 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 第 142 号)赋权至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126	新区开发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	港口设施建设工 程施工许可	新区开发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 共和国港口法〉办法》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 新区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二批) 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 第 144 号)赋权至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序号	新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27	新区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新区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长沙市深化“放管服”改革和数字化转型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发〔2022〕15号)直接下放至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市水利局；《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142号)赋权至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128	新区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	取水许可	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142号)赋权至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129	新区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新区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 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该事项包含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方案审批；洪泛区、蓄滞洪区非防洪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审批；水工程规划同意书审核；影响上下游水工程规划建设工程审批。《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142号)赋权至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序号	新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30	新区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新区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142号)赋权至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131	新区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	河道采砂许可	新区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142号)赋权至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132	新区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长沙市深化“放管服”改革和数字化转型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发〔2022〕15号)直接下放至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市水利局;《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142号)赋权至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133	新区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新区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142号)赋权至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序号	新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34	新区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新区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 (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35	新区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 第 142 号)赋权至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136	新区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	利用堤顶、钱台兼作公路审批	新区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37	新区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新区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38	新区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新区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39	新区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许可	新区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 第 142 号)赋权至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序号	新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40	新区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	农药经营许可	新区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	《农药管理条例》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 第 142 号)赋权至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141	新区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	兽药经营许可	新区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	《兽药管理条例》	
142	新区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新区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 第 142 号)赋权至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143	新区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	食用菌生产经营许可	新区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 (部分为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	
144	新区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	国家或地方规定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新区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 (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序号	新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45	新区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新区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 (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 第142号)赋权至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146	新区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新区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 (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 农业部令 2006 年第 68 号	
147	新区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新区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	《植物检疫条例》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 第142号)赋权至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148	新区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新区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	《植物检疫条例》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 第142号)赋权至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149	新区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新区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 (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受理

序号	新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50	新区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新区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151	新区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新区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152	新区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审批	新区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153	新区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	动物诊疗许可	新区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154	新区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新区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55	新区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	生鲜乳准运证核发	新区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序号	新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56	新区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新区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57	新区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新区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58	新区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审批	新区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 (承办)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由农业农村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1号)	
159	新区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60	新区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新区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社会经济社管理权限(第一批)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142号)赋权至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序号	新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61	新区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新区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农业部令 2005 年第 46 号)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162	新区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新区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 (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163	新区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新区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程》 (农业农村部令 2018 年第 1 号)	
164	新区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	渔业捕捞许可	新区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程》 (农业农村部令 2018 年第 1 号)	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长沙市重点水域常年禁渔的通告》(长政发〔2020〕6 号)实施常年禁渔,停止办理渔业捕捞许可。《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 142 号)赋权至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序号	新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65	新区商务局 市场监管局	成品油零售经营 资格审批	新区商务局 市场监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 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 许可的决定》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 新区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 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 第 142 号)赋权至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166	新区商务局 市场监管局	从事拍卖业务 许可	新区商务局 市场监管局 (受省商务厅 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拍卖管理办法》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长沙市 深化“放管服”改革和数字化转型的实施 方案〉的通知》(湘政发〔2022〕15号)委托 下放至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市商务局;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 区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二批)的决 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 第 144号)赋权 至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167	新区商务局 市场监管局	对外劳务合作 经营资格核准	新区商务局 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 贸易法》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 新区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 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 第 142 号)赋权至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168	新区宣传部	文艺表演团体 设立审批	新区宣传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169	新区宣传部	营业性演出审批	新区宣传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实施细则》	

序号	新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70	新区宣传部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新区宣传部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171	新区宣传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新区宣传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72	新区宣传部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新区宣传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73	新区宣传部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新区宣传部 (受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长沙市深化“放管服”改革和数字化转型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发〔2022〕15号)委托下放至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市文旅广电局
174	新区宣传部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新区宣传部 (受理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二批)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 第 144 号)赋权至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175	新区宣传部	广播电视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新区宣传部 (受理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二批)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 第 144 号)赋权至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序号	新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76	新区宣传部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新区宣传部 (受理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二批)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 第 144 号)赋权至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177	新区宣传部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新区宣传部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广播电视总局令第 32 号)	市、县文旅广电局仅负责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审批。《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二批)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 第 144 号)赋权至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178	新区宣传部	有线广播电视网工程传输覆盖验收审核	新区宣传部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二批)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 第 144 号)赋权至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179	新区宣传部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新区宣传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二批)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 第 144 号)赋权至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序号	新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80	新区宣传部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服务许可	新区宣传部 (初审)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社会经济社管理权限(第二批)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 第 144 号)赋权至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181	新区宣传部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新区宣传部 (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社会经济社管理权限(第二批)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 第 144 号)赋权至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182	新区宣传部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新区宣传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社会经济社管理权限(第二批)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 第 144 号)赋权至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183	新区宣传部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新区宣传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长沙市深化“放管服”改革和数字化转型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发[2022]15号)将“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委托下放至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市文旅广电局;《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社会经济社管理权限(第一批)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 第 142 号)赋权至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序号	新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84	新区宣传部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所有的或者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新区宣传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市级经济管理权限(第二批)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 第 144 号)赋权至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185	新区宣传部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资质审批	新区宣传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长沙市深化“放管服”改革和数字化转型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发〔2022〕15号)委托下放至湘江新区管委会、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186	新区宣传部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新区宣传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市级经济管理权限(第一批)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 第 142 号)赋权至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187	新区宣传部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新区宣传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市级经济管理权限(第一批)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 第 142 号)赋权至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188	新区宣传部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新区宣传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市级经济管理权限(第一批)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 第 142 号)赋权至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序号	新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89	新区卫生健康局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新区卫生健康局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社会经济社管理权限(第一批)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 第 142 号)赋权至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190	新区卫生健康局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新区卫生健康局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社会经济社管理权限(第一批)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 第 142 号)赋权至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191	新区卫生健康局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职业病危害评价报告审核	新区卫生健康局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社会经济社管理权限(第二批)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 第 144 号)赋权至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192	新区卫生健康局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新区卫生健康局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社会经济社管理权限(第二批)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 第 144 号)赋权至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193	新区卫生健康局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新区卫生健康局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社会经济社管理权限(第二批)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 第 144 号)赋权至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序号	新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94	新区卫生健康局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新区卫生健康局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195	新区卫生健康局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新区卫生健康局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二批)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 第 144 号)赋权至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196	新区卫生健康局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新区卫生健康局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二批)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 第 144 号)赋权至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197	新区卫生健康局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新区卫生健康局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初审、二审)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二批)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 第 144 号)赋权至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198	新区卫生健康局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医师执业注册	新区卫生健康局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 第 13 号)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 第 142 号)赋权至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序号	新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99	新区卫生健康局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新区卫生健康局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200	新区卫生健康局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新区卫生健康局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 第 142 号)赋权至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201	新区卫生健康局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新区卫生健康局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 第 142 号)赋权至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202	新区卫生健康局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护士执业注册	新区卫生健康局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03	新区卫生健康局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新区卫生健康局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受理并逐级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序号	新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04	新区卫生健康局 (疾病预防控制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 医师执业注册	新区卫生健康局 (疾病预防控制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 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 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 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 计生委令第15号)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 新区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 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142 号)赋权至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205	新区卫生健康局 (疾病预防控制局)	中医医疗机构 执业登记	新区卫生健康局 (疾病预防控制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 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 新区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二批) 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144 号)赋权至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206	新区应急管理局	石油天然气建 设项目安全设施 设计审查	新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 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 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 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 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 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 厅管一〔2013〕143号)	不含城镇燃气。《长沙市人民政府关 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市级经济社会管 理权限(第一批)的决定》(长沙市人 民政府令第142号)赋权至湖南湘江新 区管委会
207	新区应急管理局	金属冶炼建设 项目安全设施 设计审查	新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 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 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 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 新区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 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142 号)赋权至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序号	新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08	新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新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社会经济社管理权限(第一批)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 第 142 号)赋权至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209	新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新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社会经济社管理权限(第一批)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 第 142 号)赋权至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210	新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新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社会经济社管理权限(第一批)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 第 142 号)赋权至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211	新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新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经营汽油加油站的非企业以外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没有设立县级发证机关的,其经营许可证由市级发证机关审批、颁发。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社会经济社管理权限(第一批)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 第 142 号)赋权至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序号	新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12	新区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新区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可由长沙市应急管理局、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应急部门(零陵)许可由各區(县)市应急管理局实施。《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社会经济社管理权限(第一批)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 第142号)赋权至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213	新区应急管理局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新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生产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法〔2013〕120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等事项目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公告》(2021年第1号)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社会经济社管理权限(第一批)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 第142号)赋权至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序号	新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14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社会经济社管理权限(第一批)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 第 142 号)赋权至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215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植物检疫条例》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社会经济社管理权限(第一批)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 第 142 号)赋权至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216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长沙县、浏阳市、宁乡市林业部门初审组卷后报省林业局终审;望城区、芙蓉区、天心区、开福区、雨花区林业部门初审组卷后报省林业局审查,再报省林业局终审;国家级、省级园区卷后报省林业局终审;国家级、省级园区初审组卷后报省林业局终审。《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社会经济社管理权限(第二批)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 第 144 号)赋权至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217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初审、二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社会经济社管理权限(第二批)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 第 144 号)赋权至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序号	新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18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219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自然景观和景观活动许可	新区自然资源和岳麓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风景名胜区条例》	
220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社会经济社管理权限(第一批)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 第 142 号)赋权至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221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社会经济社管理权限(第一批)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 第 142 号)赋权至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222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进入森林高风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社会经济社管理权限(第二批)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 第 144 号)赋权至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序号	新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23	新区自然资源局	工业企业通过林地经营权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新区自然资源局 (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社会经济社管理权限(第二批)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 第 144 号)赋权至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224	新区自然资源局	保护省重点野生动植物	新区自然资源局 (初审、二审)	《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社会经济社管理权限(第二批)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 第 144 号)赋权至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225	新区自然资源局	移植古树名木审批	新区自然资源局	《湖南省林业条例》 《湖南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	移植一级古树名木审批(城市外)由林业局及望城区、长沙县、浏阳市、宁乡市林业部门初审,报省林业局终审;移植二级古树名木审批由望城区、长沙县、浏阳市、宁乡市林业部门初审,报市林业局终审;移植三级古树名木审批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园艺区赋权指导目录〉的通知》(湘政办发〔2020〕49号)直接下放至国家级、省级园艺区管委会实施(由园艺管委会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和承接能力承接),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放部分市级权限(第二批“一件事一次办”)的通知》(长政办发〔2020〕4号)直接下放至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实施;《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社会经济社管理权限(第一批)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 第 142 号)赋权至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序号	新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26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植物园设立许可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初审)	《湖南省植物园条例》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市级经济管理权限(第二批)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 第 144 号)赋权至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227	新区商务和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	新区商务和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市级经济管理权限(第一批)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 第 142 号)赋权至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228	新区商务和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新区商务和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229	新区商务和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新区商务和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30	新区商务和市场监管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新区商务和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市级经济管理权限(第一批)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 第 142 号)赋权至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序号	新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31	新区商务和市场 监管局	承担国家法定 计量检定机构 任务授权	新区商务和市场 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 法实施细则》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 新区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 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 第 142 号)赋权至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232	新区商务和市场 监管局	企业登记注册	新区行政审批 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 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 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 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 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 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 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 施细则》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 新区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 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 第 142 号)赋权至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233	新区商务和市场 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登 记注册	新区商务和市场 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 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 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 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 施细则》	

序号	新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34	新区商务和市场 监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 登记注册	新区行政审批 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 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 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 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 施细则》	
235	新区商务和市场 监管局	外国(地区)企 业在中国境内 从事生产经营 活动核准	新区商务和市场 监管局 (受省市场监督局 委托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 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 政许可的决定》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 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 活动登记管理办法》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长沙 市深化“放管服”改革和数字化转型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发〔2022〕15 号)委托下放至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236	新区商务和市场 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 经营许可	新区商务和市场 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 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 管理法实施条例》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 新区市级社会经济社管理权限(第一批) 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 第 142 号)赋权至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237	新区商务和市场 监管局	第二类精神药品 零售业务审批	新区商务和市场 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管理条例》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 新区市级社会经济社管理权限(第一批) 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 第 142 号)赋权至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序号	新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38	新区商务和市场监管局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许可	新区商务和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市级经济管理权限(第一批)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 第 142 号)赋权至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239	新区商务和市场监管局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许可	新区商务和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市级经济管理权限(第一批)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 第 142 号)赋权至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240	新区商务和市场监管局	执业药师注册	新区商务和市场监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版)》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长沙市深化“放管服”改革和数字化转型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发〔2022〕15 号)委托下放至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市市场监管局
241	新区商务和市场监管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新区商务和市场监管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市级经济管理权限(第一批)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 第 142 号)赋权至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242	新区商务和市场监管局	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	新区商务和市场监管局 (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实施)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长沙市深化“放管服”改革和数字化转型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发〔2022〕15 号)委托下放至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市市场监管局

序号	新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43	新区商务和市场监管局	医疗单位使用放射性药品许可(一、二类)	新区商务和市场监管局 (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实施)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长沙市深化“放管服”改革和数字化转型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发〔2022〕15号)委托下放至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市市场监管局
244	新区商务和市场监管局	小餐饮经营许可	新区商务和市场监管局	《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245	新区宣传部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新区宣传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	
246	新区宣传部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新区宣传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全民健身条例》	
247	新区宣传部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新区宣传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248	新区宣传部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新区宣传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序号	新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49	新区行政执法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新区行政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50	新区行政执法局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新区行政执法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51	新区行政执法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新区行政执法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52	新区行政执法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新区行政执法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53	新区行政执法局	燃气经营许可	新区行政执法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254	新区行政执法局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新区行政执法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序号	新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55	新区行政执法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新区行政执法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256	新区行政执法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新区行政执法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57	新区行政执法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绿化条例》	
258	新区行政执法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59	新区行政执法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施工料、占道施工审批	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60	新区经济发展局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人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新区经济发展局 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市级经济管理权限(第一批)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 第 142 号)赋权至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序号	新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61	新区经济发展局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新区经济发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262	新区经济发展局	权限内单独修建人防工程许可	新区经济发展局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湖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297号）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社会经济社管理权限(第一批)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142号)赋权至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263	新区党政综合部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新区党政综合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社会经济社管理权限(第一批)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142号)赋权至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264	新区宣传部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新区宣传部	《出版管理条例》	
265	新区宣传部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新区宣传部	《印刷业管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社会经济社管理权限(第一批)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142号)赋权至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266	新区宣传部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新区宣传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社会经济社管理权限(第二批)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144号)赋权至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序号	新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67	新区统战工作部 (群团工作部)	华侨回国定居 审批	新区统战工作部 (群团工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 入境管理法》 《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 作规定》(国侨发 [2013]18号)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 新区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二批) 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 第 144 号)赋权至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268	新区组织工作部	事业单位登记	新区组织工作部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 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 行条例实施细则》(中 央编办发[2014]4号)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 新区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二批) 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 第 144 号)赋权至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269	新区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 控系统最高开 票限额审批	新区税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 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 政许可的决定》	
270	长沙市岳麓区 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 许可	岳麓区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 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 专卖法实施条例》	
271	新区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 设计审核	新区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 新区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二批) 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 第 144 号)赋权至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序号	新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72	新区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新区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市级经济管理权限(第二批)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 第 144 号)赋权至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273	新区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新区气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市级经济管理权限(第二批)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 第 144 号)赋权至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274	新区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新区气象局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市级经济管理权限(第二批)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 第 144 号)赋权至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275	长沙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岳麓区消防救援大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长沙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岳麓区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市级经济管理权限(第二批)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 第 144 号)赋权至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因长沙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岳麓区消防救援大队尚未合并,赋权湖南湘江新区事项暂由长沙市消防救援支队、长沙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岳麓区消防救援大队根据《国家消防救援局、湖南省消防救援总队相关权限规定》实施

